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依護理人員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本辦法明定專科護理師之分科、甄審、訓練課程及訓練醫院、證書發給及更新等。

自九十五年甄審專科護理師以來，迄至一百十年已有一萬餘名專科護理師（以下稱專師）通過甄審（包括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及麻醉科）。為達以人為中心之進階護理照護目標，並接軌國際標準，拓展專師轉銜至社區家庭照護，以因應急性照護、急性後期、慢性及長期之連續整合照護需求，現行專師之分科及訓練、訓練醫院認定及規範、甄審作業方式等已不符實需，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接軌國際，滿足各年齡群之急性照護、急性後期、慢性及長期連續整合照護需求，同時提升護理人員留任率及執業率，增進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鄉地區醫療照護量能，新增社區科專師之分科。（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具有一定資格並於訓練醫院帶領臨床護理實習訓練之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所專師學位學程教師者，得參加專師甄審，以增加具備專師資格之教師。（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護理師以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所專師學位學程為專師訓練資格者，該專師學位學程應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俾使開設內容符合專師實務甄審與需求，並明定緩衝期。（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新增護理師年資一年以上，且具護理博士學位及護理臨床教師資格者，得參加訓練及甄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刪除附表二「補充訓練應遵行事項」及附表三「訓練醫院認定基準及應遵行事項」，將附表所定事項分別明定於條文中。（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

- 六、訓練醫院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並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訓練醫院之認定及訪視。(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二條)
- 七、訓練醫院資格效期為四年，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合格名單、資格有效期間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為實務管理需要，新增撤銷或廢止訓練醫院資格事由；經撤銷或廢止訓練醫院資格後，原訓練計畫之轉銜及未妥善轉銜之效果。(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九、為增加甄審作業彈性，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專師人力供需情況，增減每年甄審次數；並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甄審事務。(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新增通過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客觀結構式臨床檢測技能中心檢測者，得免參加口試，甄審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配合實務需求，修正筆試科目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 十一、新增領有護理人員證書且具相關國家之外國專師證書，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免經甄審，得申請發給專師證書。(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二、調整專師繼續教育課程配置。(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三、因新增社區科專師尚需時日培育、訓練養成；各醫院亦應先完備預立醫療作業流程之機制與程序，以利專師訓練及甄審準備；筆試科目變動亦同，為免影響人民權益，爰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十九條自本辦法發布後二年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